

#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家長通告 219/2025

## 【延續「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服務】

敬啟者：

本校自 2019/20 學年起，為全面支援電子學習並推展混合式教學模式，已實施「自攜電子學習裝置」(BYOD) 計劃，容許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 (iPad) 到校輔助學習。鑑於 貴子弟所使用的 iPad 裝置，其初始三年期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 授權及管理服務已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屆滿。

為確保裝置能持續保持安全穩定，並配合學校的教學活動和資料保安管理，須為該裝置延續下一期三年(2025/26 至 2027/28 學年)的 MDM 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210。

請家長填妥下方回條，並著學生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現金或劃線支票向校方繳交所需費用港幣 \$210 元。支票抬頭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法團校董會」，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家長之聯絡電話。

學生攜帶的流動電腦「自攜裝置」須獲學校的認證，並遵守學校制訂的校內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家長並需鼓勵子女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計劃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為確保學生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學生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家長及學生須簽妥後頁附件—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42-2954 與何穎文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淦章博士 謹啟

## 【延續「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服務】

家長通告 219/2025

回條

敬覆者：

就 貴校於本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本人已詳閱貴校有關延續「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服務之通告，現回覆如下：

- 本人同意 繳付港幣 \$210 元，為本人子女／受監護人之流動電腦裝置 (iPad) 安裝及使用基智中學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系統三年期管理服務，現附上
- 現金港幣\$210
- 劃線支票港幣\$210，支票號碼 \_\_\_\_\_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二零二五 年 月 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甲. 引言及目標**

2015 年教育局提出「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的大方向，本校課室、特別室、操場及禮堂等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學校近年亦添置平板電腦讓師生進行電子教學及學習，藉此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為進一步優化本校的電子學習課程及支援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本校推行「自攜裝置(BYOD)計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學生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學生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乙. 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AUP)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同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1. 家長/監護人**

- 1.1 本人作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詳閱和遵守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的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 1.2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的電腦系統。
- 1.3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規對正確使用互聯網的重要性。

**2. 學生**

- 2.1 本人作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學生，已詳閱學校的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2.2 同意只在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2.3 同意使用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的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 3. 學校

- 3.1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3.2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正確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 丙.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 1. 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 1.1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在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經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1.2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時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
- 1.3 所有於學校內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由資訊科技及圖書館委員會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 2. 保安

- 2.1 每部已登記的裝置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該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有損壞，可聯絡資訊科技及圖書館委員會處理。
- 2.2 學生須自行妥善保管裝置，毋須使用時應放於已上鎖的個人儲物櫃內。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毀壞或被偷竊，學校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2.3 如學生遺失及毀壞裝置，而裝置為優質教育基金(QEF)資助，以借用形式使用，學生需向校方照價賠償。

#### 3. 校內使用自攜裝置的守則

- 3.1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電子設備。
- 3.2 如學生於非課堂時間需要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必須於校方指定地點內使用。
- 3.3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 3.4 所有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資訊科技及圖書館委員會進行安裝。學校已為學生於裝置內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
- 3.5 學生在校使用自攜裝置時，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Wi-Fi)。

- 3.6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別網站的權利。
- 3.7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或視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 3.8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裝置鏡頭。
- 3.9 未經老師許可，嚴禁學生進行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 3.10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 3.11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騷擾、  
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
- 3.1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自攜裝置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
- 3.13 禁止學生非法改裝個人的自攜裝置。
- 3.14 學生不得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 3.15 當學生毋須使用自攜裝置時，須把裝置關機及啟動密碼鎖設定。
- 3.16 學生應確保個人自攜裝置於每天回校前充滿電源。

#### 丁. 違反守則的懲處

1. 攜帶自攜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自攜裝置為學習工具，故學生不應把裝置用於非學習用途。
2.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自攜裝置。
3.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 戊. 使用宣言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我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若我違反守則，我將面對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攜帶自攜裝置回校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作為家長/監護人，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攜裝置(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我明白敝子女有責任遵守以上守則，並會嚴格督促敝子女遵從此政策內的協議。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